

元 智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財 務 金 融 暨 會 計 碩 士 班 課 程 委 員 會 組 織 辦 法

99.0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
99.04.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0.09.2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商學碩碩士班班務會議修訂
100.10.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2.1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商學碩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02.12.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5.28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二次班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3.06.10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108.08.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8.10.22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及設計本班與本班各學程共同必、選修課程。
 - 二、審議本班與本班各學程的課程及學分學程之修訂。
 - 三、協調本班與本班各學程的開課師資及資源。
- 第三條 本會由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各學程召集人、與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各學程教師代表各三名組成，並由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除上述成員外，本會另得邀請 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1-2 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第四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審議通過之案件送院課程委員會審定。
- 第六條 本組織辦法經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